

3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恢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，
地址 []。

负责人钱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]。

法定代表人叶[]，总经理。

被告叶[]，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]。

被告阮[]，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3)虹民五(商)初字第317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执行人叶[]名下座落于本市浦东新区香楠路408弄62号1-4层不动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[]名下座落于本市浦东新区香楠路408弄

62号1-4层不动产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广 元